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4,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玲珑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3日~2027年1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4,5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6.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95元/股~53.5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7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成交的最高价为53.53元/股、最低价为52.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6.3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含),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者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者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收到董事长、总经理张玲珑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玲珑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13,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玲珑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5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6.96万股~76.9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1%~0.9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60022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56.96~76.95	0.71~0.95	4,500~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79元/股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和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9元/股(含),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7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综合回购期限内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820,800	57.27	45,820,800	57.27	45,820,800	57.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183,200	42.73	34,183,200	42.73	34,183,200	42.7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569,621	0.71	759,493	0.95
股份总数	80,004,000	100.00	80,004,000	100.00	80,004,000	100.00

注:上述数据以回购价格上限79元/股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3.5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70亿元,流动资产为35.22亿元。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2%、2.17%和1.70%。根据前述测算数据,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及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收到董事长、总经理张玲珑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收到董事长、总经理张玲珑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玲珑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经问询,张玲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者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

5. 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者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者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者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8600227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3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1,519,712	14.40
2	张玲珑	8,352,000	10.44
3	彭云华	5,865,600	7.33
4	林 凯	5,472,144	6.84
5	林 慧	5,472,144	6.84
6	刘昶林	3,144,000	3.93
7	陈 俊	2,712,000	3.39
8	冯长江	2,114,840	2.64
9	梁 庆	2,083,200	2.60
10	刘学红	1,232,200	1.54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长江	2,114,840	2.64
2	刘学红	1,232,200	1.54
3	何 敬	1,230,960	1.54
4	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3,900	1.10
5	朱崇恽	779,060	0.97
6	孟 虎	646,060	0.81
7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兴银理财富利兴成阿尔法日开1号混合类理财产品	553,781	0.69
8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兴银理财富利兴成阿尔法三个月持有期3号混合类理财产品	530,479	0.66
9	杨雨鸥	483,100	0.60
10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兴银理财富利兴成阿尔法一个月持有期2号混合类理财产品	439,862	0.55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勇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王勇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王勇军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勇军	财务总监	2026年7月15日	2026年11月19日	工作调整	是	其他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勇军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勇军先生所负责的财务相关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运行。王勇军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勇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勇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勇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

李培先生简历

李培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及综合财务经理、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副总经理;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

截至目前,李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具体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的公司总股本246,857,14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449,990股后的股份242,407,1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968,500.71元(含税),转增72,722,146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19,579,289股。

2026年6月23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246,857,143股增加至319,579,28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685.7143万元增加至31,957.9289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现对《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85.7143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957.9289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4,685.714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1,957.9289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实施,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上述制度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形成的管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董事王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浦益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总经理浦益龙先生提名,并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核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72,722,146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246,857,143股增加至319,579,28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685.7143万元增加至31,957.9289万元。因此,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8月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3日

至2026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1	隆达股份	2026/7/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29日及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4:00。

2、符合条件的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证及本人身份证或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受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和授权委托书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 公司会议室

4、联系电话:0510-88532566

5、电子邮箱:stocks@wxlongda.com

6、联系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